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。为充分盘活公司资产，尽快发挥资产价值并创造效益，同意公司将有线信息传输大厦 3-9 层、13-28 层的物业整体出租给美德晟商业地产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途使用，并同意与其签署《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的公司 2020—047 号《关于拟签署〈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补选独立董事金毅敦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3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-04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